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8 年 3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古巴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我谨感谢二位 2008 年 3 月 7 日来信，告知 77 国集团加中国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对我关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2/521）的评论。

谨随函附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对你们 2008 年 3 月 6 日原信的答复（见附件）。我赞同答复的内容，希望他的澄清能够协助贵委员会各位成员开展审议工作。可以通过第五委员会处理提出的其他问题，秘书处将根据需要提供信息。

我认为，可以通过第五委员会处理关于语文的具体问题，在这些会议上，副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将随时回答其他问题。

我期待着在加强政治事务部和所有其他事项上继续与你们和贵委员会各位成员密切合作。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08 年 3 月 11 日

我谨感谢你们 2008 年 3 月 6 日来信，告知 77 国集团加中国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根据你们的要求，来信已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 的文件分发，本答复函也将以同样方式分发。因此，这两封信将成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讨论的组成部分。秘书长和我赞赏联合协调委员会支持加强政治事务部的立场，我们认识到，你们致力于迅速提高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这种投资胜过应对代价高昂的战争后患。

任务授权

一如你们在信中指出，政治事务部的核心任务源自《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三十三和九十九条，此后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决议、包括 A/46/882 号文件和大会第 47/120 号和第 57/337 号决议确认了这项重要职能。A/62/521 号文件开列了其他有关任务。

你们在信中提出了若干重要问题，我谨向贵委员会各位成员保证，一如我们在整个协商进程中努力做到的那样，我们将考虑各位成员的关切。最重要的是，我要明确指出，A/62/521 号文件所载各项提议绝对无意扩大上述任务授权所确定的政治事务部角色和职能；这都是加强政治事务部执行已确定职能的效力的提议，目的是使政治事务部能够更有效地和更积极主动地执行其任务。我们也注意到，政治事务部和大会应该增加交流，我期待着不断地与你们和贵委员会各位成员讨论这种互动的模式。

我们曾经指出，会员国肩负着预防冲突的首要责任。基于这种认识，政治事务部在其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例如，在非洲，在解决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主要是通过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努力实现的。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我们要求增加资源，以加强亚的斯亚贝巴办事处，加强与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合作，推动非洲大陆领导人开展的一些建立和平举措。

区域办事处

贵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个核心问题涉及成立政治事务部区域办事处的提议。谨明确指出，只有在东道国和区域所有国家事先同意、会员国逐个确定适当任务授权的情况下，才会设立区域办事处。将会在一定时期内而且只有在收到请求时建立区域办事处，这些办事处将是政治特派团。这些办事处将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联合国实体合用同一地点或者紧邻这些实体，以便提供必要支助，增强协同作用，加强合作。我还向联合协调委员会各位成员保证，这些办事处没有域外授权，它们将专门为满足区域具体需要而设立。办事处没有固定的工作模式。

贵委员会各位成员都知道，政治事务部已经建立两个区域办事处，一个是 2001 年在达喀尔建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另一个是历经五年协商、于 2007 年在阿什哈巴德建立的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在建立这两个办事处过程中，与相关区域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进行了妥善的协商，这些会员国和组织都表示同意，而且，东道国政府也提供了协助。

我们如果以及一旦提议建立新办事处，将会在协商进程中提供你们信中要求的信息，包括职权范围草案、提议的任务授权、与联合国和区域现有实体的提议互动、报告周期和跨领域问题的相关任务授权。

请注意，A/62/521 号文件所载可能建立的办事处名单仅仅是指示性名单，该文件没有提出为区域办事处提供资金的具体要求。

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

在考虑工作人员配置问题时，我们根据秘书长向会员国作出的实现大会所定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目标的承诺，优先考虑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妇女和男子。加强政治事务部将使我们能够聘用人数可观的 P-2 和 P-3 级青年干事。我们准备尽可能从国家竞争性考试名册上挑选这些人员，根据这个名册的定义，名册上的人来自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此外，我们将在政治事务部内努力改进地域多样性。

各区域司的结构

关于各区域司，贵委员会各位成员显然对将其细分为科股的提议感到关切。在各区域司内建立较小单位的目的是以此作为分配资源的基础，并且将其作为行政层次和预算机制，以便公平地分配工作量。不过，政治事务部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贵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切，我们也注意到关于必须审查以问题而不是具体国家为分工基础的比较一般性的评论。我们决定继续采用使用灵活工作队的现行做法，不将各区域司细分为正式的科股。

在西亚司，工作人员将保证妥善处理安全理事会以下议程项目下的任务：中东局势；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伊拉克局势。他们还将保证妥善处理大会以下议程项目下的任务：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局势；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西亚司的工作将涵盖中东和平进程所有轨道。

政策规划和跨领域问题

贵委员会成员对下述事项提出了质疑：政治事务部增加时间和工作人员，处理专题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特别是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处理的问题或不像预防冲突那样得到大会明确授权的问题。在这方面，应该提出若干说明。第一，我们日

益认识到和平与安全的复杂性质，因此，对于越来越多的跨领域问题，我们必须重视其涉及和平与安全的具体方面。政治事务部还必须应许多会员国的要求，处理某些跨越国界和区域的问题。政治事务部不谋求复制本系统其他部门存在的知识或能力，但它必须具备及时和有针对性地传输这种知识的基本能力。

第二，由于追求在全联合国系统提高一致性，增强协同作用，对政治事务部提供政治咨询意见和投入的要求增加了，不是减少了，尤其是来自在技术上对跨领域问题具有任务授权、但缺少以顾及当地情况或顾及政府间关切方式执行这些任务的政治知识的联合国机构的要求增加了。会员国决定建立处理跨领域问题新机构，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大会第 60/180 号和第 60/287 号决议），也使对政治事务部的要求增加，而不是减少，因为这些机构的产出和决定必须有政治投入。例如，政治事务部被要求就建设和平基金和民主基金所作决定的筹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以确保资金促进实现共同的目标。

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经常辩论上述许多跨领域问题。秘书长期待确定关于这些问题的立场，并向会员国说明这些跨领域问题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政治事务部是这种咨询意见的主要来源，必须给予相应的资源。

结论

我希望本函所作澄清有助于贵委员会成员讨论这个重要问题。当然，如果贵委员会成员提出其他问题，将通过第五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以及通过提供补充资料处理。

关于你们在信中提到的涉及语文的具体问题，将在第五委员会讨论中处理，我和我的工作人员愿在你们的会议上随时提出其他澄清。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林恩·帕斯科（签名）